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4-3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府 總 決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 8
(二)預算執行概況-----	8 — 10
(三)資產負債實況-----	10
(四)其他要點-----	10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 — 15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 — 17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 — 21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2 — 23
(五)歲入類平衡表-----	24
(六)經費類平衡表-----	25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7 — 28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9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0
2.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31
3.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2
4.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33
5.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4 — 35
6.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6
7.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8.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8
9.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9 — 40
10.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1
11.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2
12.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4 — 47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8 — 49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0 — 53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 — 57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8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9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0 — 61
(十)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62
(十一)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3
(十二)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5
(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6 — 67
(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68 — 69
(十五)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0 — 71
(十六)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72 — 73
(十七)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 — 8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依據「司法院 103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編審年度工作計畫注意事項」辦理，並配合核定之預算金額而編定。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切實考核與獎懲，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建立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與便民、禮民事項，注意服務禮儀與電話接聽應對技巧與態度。
3. 舉辦與民有約活動，宣導社會法治教育，使民眾知法，進而守法、崇法。
4. 加強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充實辦公設備，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以提昇工作效率。
5.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落實筆錄電腦化政策，加強資訊之管理與運用，提高行政效率。
6. 定期召開庭務會議，研討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並鼓勵進修，充實辦案能力，提高裁判品質。
7. 嚴格執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與「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除研考人員注意查催外，庭長並隨時督導，免於案件拖延不決或遲延進行。
8. 民事案件關係人民之財產與權利，依法獨立審判，對當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探求當事人真意，謹慎審理，平息人民訟爭。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加強合議庭審判之功能，審判長、法官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認真參與評議。
9. 刑事案件關係國家治安、社會秩序、人民生命自由，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毋枉毋縱，維護社會安寧，使人民免於恐懼。實施刑事交互詰問，加強合議庭審判之功能，審判長、法官妥慎認定事實，認真參與評議。
10.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詳細閱卷對案情充分瞭解，充實辯護書內容，維護被告權益。
11.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提高觀護及輔導績效，以防制轄區青少年犯罪。
12. 強化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處理，增進預防司法之功能，以疏減訟源。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與便民、禮民事項。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4) 加強改進檔案業務。 (5) 加強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充實辦公設備，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 (6)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依考績法規定，製發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交由各單位主管，對於所屬人員平時之品德、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隨時記錄考評。 解答詢問、撰繕訴訟狀等。 訂定管制考核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績效。 ①隨時點收編檔上架及不斷清理。 ②進行已逾保存期限之檔卷銷燬工作。 公用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及維修。	A. 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事宜，為公正、公平之獎懲，促使員工知所惕勵，認真任事，提高工作績效。 B. 本年度已辦理獎懲計有記功一次 2 人次，嘉獎二次 12 人次，嘉獎一次 5 人次，合計獎勵 19 人次；降二級改敘懲戒 1 人次，獎懲總計 20 人次。 本年度解答民眾諮詢問題共計 11,755 件及輔導民眾撰繕訴訟狀 5,412 件。 本年度完成公文稽催 4,318 件及人民聲請案件 62 件。 本年度已歸檔卷宗共計 7,826 件，報上級核准銷燬 2,702 件，銷毀以前年度卷宗 2,702 件。 本年度財產等盤點結果與帳載數量相符。各種財產、設施由專人負責管理，隨時清查維護；物品由專人管理，隨時注意清查補充。電腦、電機等設備發包由專業廠商進行維護，廠商已依合約所訂完成應有之維護，機具運作正常。 達成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以縮短人工處理時程，大幅提昇裁判書類品質及效能。	
2. 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強化	①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事件，實施民事	A. 民事事件(不含民事執行事件)收案情形：本年度民事事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	集中審理，詳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公正、公平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定期召開庭務會議，研討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加強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p>件舊受 150 件，新收 2,516 件，受理件數總計 2,666 件，其中未結 217 件，終結 2,449 件占預計終結 2,600 件的 94.19%。</p> <p>B. 行政訴訟事件收案情形：本年度行政訴訟事件舊受 1 件，新收 7 件，受理件數總計 8 件，其中未結 3 件，終結 5 件佔預計預計終結 15 件的 33.33%。</p> <p>C. 依據司法業務管制考核事項作業計畫執行成效表，比較本年度執行成效與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p> <p>(A) 民事普通事件結案速度 155.79 日，較管制標準 150 日落後 5.79 日；民事簡易事件結案速度 139.19 日，較管制標準 95 日落後 44.19 日；民事小額事件結案速度 94.28 日，較管制標準 55 日落後 39.28 日；行政訴訟結案速度 70 日，較管制標準 100 日超前 30 日。</p> <p>(B) 民事普通事件上訴維持率 88.89%，較管制標準 75% 超前 13.89 個百分點；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 88.89%，較管制標準 75% 超前 13.89 個百分點；民事小額事件無上訴維持及撤銷件數；行政訴訟上訴維持率 100%，較管制標準 80% 超前 20 個百分點。</p>	民事事件項目較管制標準落後部分定期於庭務會議檢討改善。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②辦理刑事案件，實施刑事交互詰問，詳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公正、公平之審判，毋枉毋縱。定期召開庭務會議，研討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加強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p>	<p>D. 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無民事遲延案件，視為不遲延案件 1 件。</p> <p>A. 刑事案件收案情形：本年度刑事案件舊受 157 件，新收 1,803 件，受理件數總計 1,960 件，其中未結 291 件，終結 1,669 件占預計終結 1,400 件的 119.21%。</p> <p>B. 依據司法業務管制考核事項作業計畫執行成效表，比較本年度執行成效與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p> <p>(A) 本年度刑事重大案件結案速度 344.5 日，較管制標準 350 日超前 5.5 日；刑事普通案件結案速度 138.91 日，較管制標準 140 日超前 1.09 日；刑事簡易案件結案速度 71.26 日，較管制標準 42 日落後 29.26 日。</p> <p>(B) 本年度刑事重大案件上訴率維持 0%(含上訴維持 0 件，撤銷 0.5 件)，較管制標準 65% 落後 65 個百分點；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 43.75%，較管制標準 65% 落後 21.25 個百分點；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 94.12%，較管制標準 70% 超前 24.12 個百分點。</p> <p>C. 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無刑事遲延案件，視為不遲延案件 2 件。</p>	<p>刑事案件項目較管制標準落後部分定期於庭務會議檢討改善。</p>
	(2)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	迅速進行民事執行程序，避免遲延。	本年度民事執行事件舊受 458 件，新收 5,235 件，受理件數總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之進行。		計 5,693 件，其中未結 434 件，終結 5,259 件占預計終結 5,000 件的 105.18%，平均一件結案所需日數為 36.54 日；主要係因辦理民事執行人員依法定程序迅速處理案件。	
	(3) 妥適審理家事事件。	承辦法官均能以和藹態度勸諭兩造互諒互解、言歸於好，重建幸福家庭。	本年度家事事件舊受 31 件，新收 389 件，受理件數總計 420 件，已結 373 件，未結 47 件。	
	(4) 提升和解、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目標。	對於調解事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以確實發揮調解之功能。	A. 本年度調解事件舊受 9 件，新收 52 件，受理件數總計 61 件，已結 50 件(含撤回 2 件，駁回 0 件，其他 6 件)，未結 11 件。 B. 依據司法業務管制考核事項作業計畫執行成效表，比較本年度執行成效與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民事調解事件調解成立 17 件，調解不成立 11 件，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 60.71%，較管制標準 40%超前 20.71 個百分點；家事調解事件調解成立 6 件，調解不成立 8 件，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 42.86%，較管制標準 35%超前 7.86 個百分點，係因本院聘任具社會經驗、熱心公益之調解委員以加強推動和解、調解所致。	
	(5)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對竊盜有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施以保安處分，督促法官認真審酌前科資料及犯案次數妥適量	本年度保安處分 3 人。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刑，並考量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宣付強制工作等保安處分。 對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指定專人審理，案件繁雜認定事實困難者，行合議庭審判，情節重大嚴重破壞經濟活動者，從重量刑。	本年度審結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3 件、違反商標法案件 5 件。	
	(7) 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	指定專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要求法官辦案態度必須公平、公開，並迅速結案。	本年度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	
	(8) 慎重羈押被告。	對移送之被告能注意有無羈押原因與必要，於押票記明羈押原因，如羈押原因消滅或已無羈押之必要，即予釋放或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在押被告案件注意儘速審理終結送上訴或移送執行，因案借提時應儘速審理，於規定期限解還。	本年度羈押被告共 25 人，無濫行羈押情形。	
	(9) 清理通緝案件。	審慎發布通緝，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經拘提未獲，始發布通緝。督促書記官如有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者或被告死亡者，即報請檢卷分案，判決免訴，並辦理撤銷通緝，如因另案在其他法院緝獲或在監執行獲悉後即借提辦理。	本年度通緝被告舊有 12 人，新增 8 人，撤銷 3 人；尚在通緝中共 17 人。	
	(10) 妥適辦理	對重大車禍案件或肇事	本年度交通案件舊受 31 件，新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少年事件處理	交通案件。	逃逸者，從重量刑；移送鑑定時，應詳列必須鑑定事項，以免當事人事後爭執再行鑑定，影響結案。	收 210 件，受理件數總計 241 件，終結 208 件，未結 33 件。	
	(11)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維護被告權益。	遇有強制辯護案件，除被告有選任辯護人外，均由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以確保被告權益；指定辯護案件詳閱卷宗，蒐集實務見解，就有利被告之證據為其辯護。	本年度公設辯護案件舊受 12 件，新收 34 件，受理件數總計 46 件，終結 33 件，未結 13 件。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運用志工及其他社會資源，協助少年向善。	A. 調查官均能就少年身心狀況及家庭情形等詳加調查，分析少年犯罪原因，提供法官審理參考，以杜少年虞犯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B. 本年度少年刑事案件舊受 0 件，新收 2 件，受理件數總計 2 件，終結 2 件，未結 0 件；少年事件處理舊受 6 件，新收 242 件，受理件數總計 248 件，終結 244 件，未結 4 件。少年事件審理合計終結 246 件占預計終結 200 件的 123%。	
	(2) 提高觀護績效。	詳實調查少年非行之真正原因，加強保護管束、少年團體活動及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充分發揮觀護績效。	A. 調查官對每一個案均按規定深入且廣泛蒐集、分析資料，各類輔導活動均按計畫執行，受保護管束少年每月均向少年保護官報到至少一次。 B. 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事件舊有 47 人，新增 154 人，受理人數總計 201 人，其中未結 48 人，終結 153 人占預計終結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非訟處理。 (2) 加強推廣公、認證。 (3) 加強提存業務之處	依非訟事件法等有關規定迅速辦理，並隨到隨辦，力求便民，以增進預防司法功能，疏減訟源。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印製書面資料分發民眾，於例假日照常配合辦理公證結婚。 提存事件依法採先提存後審核程序，到院辦理提存事件及領取或取回事件，需當場受理；已逾時效者，依規定解繳國庫。	140 人的 109.29%。 C. 本年度辦理假日生活輔導 11 件，轉介 35 件，執行保護管束約談 510 人次，訪視 80 人次。 A. 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派專人以電腦處理，縮短手續流程，提高效率，便利民眾迅速取得非訟裁定。 B. 本年度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計受理非訟事件 1,536 件，終結 1,536 件，未結 0 件。 本年度共辦理公證及認證事件 512 件占預計辦結 500 件的 102.40%。 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隨到隨辦，本年度受理提存事件 100 件，領取及取回事件 46 件，解繳國庫 0 件，合計 146 件占預計辦結 110 件的 132.73%。	
5.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	汰換影印機 2 台。	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6.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經費不足情形，致未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本年度預算數 10,984,000 元，收入實現數 8,601,069 元全數解繳國庫，應收數 20,006 元，決算數合計 8,621,075 元，占預算數 78.49%，短收 2,362,925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息金：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0 元，短收 1,000 元，係本年度無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情形。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124,000 元，決算數 50,000 元，占預算數 40.32%，短收 74,000 元，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較預期少。
- (3) 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052,000 元，決算數 8,177,275 元，占預算數 81.35%，短收 1,874,725 元，係民事訴訟費及非訟事件費等收入較預期少。
- (4)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39,000 元，決算數 91,605 元，占預算數 65.90%，短收 47,395 元，係訴論文書影印費等收入較預期少。
- (5)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2,000 元，決算數 1,663 元，占預算數 83.15%，短收 337 元，係本年度租賃場地予銀行設置自動提款機之租金收入。
- (6)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43,000 元，決算數 21,700 元，占預算數 50.47%，短收 21,300 元，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少。
- (7)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23,000 元，決算數 278,832 元，占預算數 44.76%，短收 344,168 元，主要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繳庫數等較預期少。

2. 歲出部分：

甲、本院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13,177,000 元，決算數 104,322,708 元，占預算數 92.18%，賸餘數 8,854,292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敘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07,512,000 元，決算數 99,767,453 元，占預算數 92.80%，賸餘數 7,744,547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2) 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4,610,000 元，決算數 3,721,385 元，占預算數 80.72%，賸餘數 888,615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3) 少年事件處理：本年度預算數 576,000 元，決算數 482,230 元，占預算數 83.72%，賸餘數 93,770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本年度預算數 154,000 元，決算數 128,640 元，占預算數 83.53%，賸餘數 25,360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5) 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236,000 元，決算數 223,000 元，占預算數 94.49%，賸餘數 13,000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6)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89,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乙、統籌科目部分：全年度請撥數 7,560,715 元，決算數 7,560,715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6,620,053 元，決算數 6,620,053 元，占預算數 100%。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940,662 元，決算數 940,662 元，占預算數 100%。

(二)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部份：

司法規費收入：102 年度轉入應收數 3,000 元，本年度註銷應收數 3,000 元，係應收家事裁判費經強制執行無所得，業經審計部 103 年 1 月 23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30050542 號函核准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2. 歲出部份：無。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平衡表各科目內容及較上年度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上 年度比較	備註
1. 歲入類				
資產-歲入結存	54,042,661	76,072,533	-22,029,872	
資產-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20,006	3,000	17,006	
資產-保管有價證券	10,200,000	10,200,000	0	
負債-應納庫款-本年度	20,006	3,000	17,006	
負債-保管款	54,042,661	76,072,533	-22,029,872	
負債-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200,000	10,200,000	0	
2. 經費類				
資產-專戶存款	3,244,367	3,155,415	88,952	
資產-保管有價證券	36,000	36,000	0	
負債-保管款	3,242,877	2,817,183	425,694	
負債-代收款	1,490	338,232	-336,742	
負債-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6,000	36,000	0	

(二)潛藏負債之揭露說明：無

四、其他要點

本決算表係依照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主會公字第 1030500998A 號函核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辦理。

臺灣澎湖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000	0	125,000	50,000
	51			0405640000-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5,000	0	125,000	50,000
		01		040564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	0	1,000	0
			01	0405640101-0 罰金罰鍰	1,000	0	1,000	0
		02		040564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4,000	0	124,000	50,000
			01	0405640201-4 沒入金	124,000	0	124,000	5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191,000	0	10,191,000	8,248,874
	57			0505640000-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191,000	0	10,191,000	8,248,874
		01		050564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10,052,000	0	10,052,000	8,157,269
			01	0505640201-0 民事訴訟費	8,460,000	0	8,460,000	6,799,910
			02	0505640202-2 非訟事件費	595,000	0	595,000	307,209
			03	0505640203-5 公證費	970,000	0	970,000	1,044,100
			04	0505640204-8 行政訴訟費	27,000	0	27,000	6,050
		02		050564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39,000	0	139,000	91,605
			01	0505640305-5 資料使用費	139,000	0	139,000	91,605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5,000	0	45,000	23,363
	56			0705640000-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45,000	0	45,000	23,363
		01		0705640100-3 財產孳息	2,000	0	2,000	1,663
			01	0705640106-0 租金收入	2,000	0	2,000	1,663
		02		070564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43,000	0	43,000	21,7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23,000	0	623,000	278,832
	57			1105640000-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23,000	0	623,000	278,832
		01		1105640900-3 雜項收入	623,000	0	623,000	278,832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50,000	-75,000	40.00
0	0	50,000	-75,000	40.00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50,000	-74,000	40.32
0	0	50,000	-74,000	40.32
20,006	0	8,268,880	-1,922,120	81.14
20,006	0	8,268,880	-1,922,120	81.14
20,006	0	8,177,275	-1,874,725	81.35
20,006	0	6,819,916	-1,640,084	80.61
0	0	307,209	-287,791	51.63
0	0	1,044,100	74,100	107.64
0	0	6,050	-20,950	22.41
0	0	91,605	-47,395	65.90
0	0	91,605	-47,395	65.90
0	0	23,363	-21,637	51.92
0	0	23,363	-21,637	51.92
0	0	1,663	-337	83.15
0	0	1,663	-337	83.15
0	0	21,700	-21,300	50.47
0	0	278,832	-344,168	44.76
0	0	278,832	-344,168	44.76
0	0	278,832	-344,168	44.76

臺灣澎湖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0564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6,629
			02	110564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623,000	0	623,000	252,203
				經常門小計	10,984,000	0	10,984,000	8,601,069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0,984,000	0	10,984,000	8,601,069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6,629	26,629	
0	0	252,203	-370,797	40.48
20,006	0	8,621,075	-2,362,925	78.49
0	0	0	0	
20,006	0	8,621,075	-2,362,925	78.4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13,177,000	0	0	0	
				01	3505640100-1 一般行政	107,512,000	0	0	0
				02	3505641000-2 審判業務	4,610,000	0	0	0
				03	350564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576,000	0	0	0
				04	350564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4,000	0	0	0
				05	350564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6,000	0	0	0
				06	3505649800-2 第一預備金	89,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620,053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620,053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40,662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40,662	0	0	0
				合 計	120,737,715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3,177,000	104,322,708 0	0 104,322,708	-8,854,292	92.18
107,512,000	99,767,453 0	0 99,767,453	-7,744,547	92.80
4,610,000	3,721,385 0	0 3,721,385	-888,615	80.72
576,000	482,230 0	0 482,230	-93,770	83.72
154,000	128,640 0	0 128,640	-25,360	83.53
236,000	223,000 0	0 223,000	-13,000	94.49
89,000	0 0	0 0	-89,000	0.00
6,620,053	6,620,053 0	0 6,620,053	0	100.00
6,620,053	6,620,053 0	0 6,620,053	0	100.00
940,662	940,662 0	0 940,662	0	100.00
940,662	940,662 0	0 940,662	0	100.00
120,737,715	111,883,423 0	0 111,883,423	-8,854,292	92.67

臺灣澎湖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3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13,177,000	0	0	0		
						0	0	0		
					000564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3,177,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2,842,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35,000	0	0	0	
						0	0	0		
					01	3505640100-1 一般行政	107,512,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94,18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223,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02,000	0	0	0
							0	0	0	
					02	3505641000-2 審判業務	4,51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511,000	0	0	0
							0	0	0	
					02	3505641000-2* 審判業務	99,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9,000	0	0	0
							0	0	0	
					03	350564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57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76,000	0	0	0				
			0	0	0					
	04	350564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4,000	0	0	0				
			0	0	0					
	05	350564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6,000	0	0	0				
			0	0	0					
	01	3505649019-4* 其他設備	236,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6,000	0	0	0				
			0	0	0					
	06	3505649800-2 第一預備金	89,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89,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40,662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3,177,000	104,322,708	0	-8,854,292	92.18
	0	104,322,708		
113,177,000	104,322,708	0	-8,854,292	92.18
	0	104,322,708		
112,842,000	104,005,708	0	-8,836,292	92.17
	0	104,005,708		
335,000	317,000	0	-18,000	94.63
	0	317,000		
107,512,000	99,767,453	0	-7,744,547	92.80
	0	99,767,453		
94,187,000	89,605,703	0	-4,581,297	95.14
	0	89,605,703		
13,223,000	10,061,750	0	-3,161,250	76.09
	0	10,061,750		
102,000	100,000	0	-2,000	98.04
	0	100,000		
4,511,000	3,627,385	0	-883,615	80.41
	0	3,627,385		
4,511,000	3,627,385	0	-883,615	80.41
	0	3,627,385		
99,000	94,000	0	-5,000	94.95
	0	94,000		
99,000	94,000	0	-5,000	94.95
	0	94,000		
576,000	482,230	0	-93,770	83.72
	0	482,230		
576,000	482,230	0	-93,770	83.72
	0	482,230		
154,000	128,640	0	-25,360	83.53
	0	128,640		
154,000	128,640	0	-25,360	83.53
	0	128,640		
236,000	223,000	0	-13,000	94.49
	0	223,000		
236,000	223,000	0	-13,000	94.49
	0	223,000		
236,000	223,000	0	-13,000	94.49
	0	223,000		
89,000	0	0	-89,000	0.00
	0	0		
89,000	0	0	-89,000	0.00
	0	0		
940,662	940,662	0	0	100.00
	0	940,66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940,662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620,053	0	0	0
				0100 人事費	6,620,053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7,560,715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20,737,715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40,662	940,662	0	0	100.00
	0	940,662		
6,620,053	6,620,053	0	0	100.00
	0	6,620,053		
6,620,053	6,620,053	0	0	100.00
	0	6,620,053		
7,560,715	7,560,715	0	0	100.00
	0	7,560,715		
120,737,715	111,883,423	0	-8,854,292	92.67
	0	111,883,423		

臺灣澎湖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000	3,000			
							0	0			
					57		0505640000-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000	3,000	
							0	0			
						01		050564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3,000	3,000
								0	0		
							01	0505640201-0	民事訴訟費	3,000	3,000
								0	0		
								小 計	3,000	3,000	
									0	0	
								經常門小計	3,000	3,00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3,000	3,000						
				0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54,042,661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20,006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20,006	121500-4 保管款	54,042,661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10,200,000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200,000
合計	64,262,667	合計	64,262,667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29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2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244,367	221000-4 保管款	3,242,877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36,000	221200-3 代收款	1,49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6,000
合 計	3,280,367	合 計	3,280,367
附註：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6,072,533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6,072,533	
(二)本期收入			-13,425,80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8,601,069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00		
司法規費收入	8,507,018	8,157,269	
減：退還數	-349,749		
使用規費收入		91,605	
財產孳息		1,663	
廢舊物資售價		21,700	
雜項收入	281,506	278,832	
減：退還數	-2,674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3,000	
註銷數	3,000		
3. 121500-4 保管款		-22,029,872	
收入數	168,457,653		
減：退還數	-190,487,525		
4.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35,123		
減：退還或沖轉數	-135,123		
5.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93,080	
6.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93,080	
收 項 總 計			62,646,73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604,06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8,601,069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00		
司法規費收入	8,507,018	8,157,269	
減：退還數	-349,749		
使用規費收入		91,605	
財產孳息		1,663	
廢舊物資售價		21,700	
雜項收入	281,506	278,832	
減：退還數	-2,674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3,000	
應收歲入款		3,000	
註銷數	3,000		
(二)本期結存			54,042,661
過 次 頁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4,042,661	
付 項 總 計			62,646,73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155,41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155,415	
(二)本期收入			111,972,375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33,687,766		
減：沖轉數	-33,687,766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11,883,423	
收入數	111,883,42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04,322,708		
統籌科目部分	7,560,715		
3. 221000-4 保管款		425,694	
收入數	617,874		
減：退還數	-192,180		
4. 221200-3 代收款		-336,742	
收入數	12,717,746		
減：退還數	-13,054,488		
收 項 總 計			115,127,79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11,883,42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11,883,423	
支付數	111,883,42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04,322,708		
統籌科目部分	7,560,715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710,970		
本年度部分	3,710,970		
減：收回或沖轉數	-3,710,970		
本年度部分	-3,710,970		
(二)本期結存			3,244,36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244,367	
付 項 總 計			115,127,79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19,535,092	
			03 國庫存款-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5,776	
			05 台灣銀行澎湖分行07004-9		30,341,793	
			07 台灣銀行澎湖分行07054-3		4,160,000	
			總計		54,042,66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0,006	
			050564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20,006	
			0505640201-0 民事訴訟費	20,006		
			總計		20,00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0,006	
			050564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20,006	
			0505640201-0 民事訴訟費	20,006		
			總計		20,00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提存物		10,200,000	
			總計		10,2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44,367	
			03 台灣銀行澎湖分行公提024004164846		1,463,484	
			04 台灣銀行澎湖分行自提024004164854		1,463,201	
			06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317,682	
			總計		3,244,36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4	21	103 本年度部分		36,000	
			04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台銀8號帳號		36,000	
			300016 轉帳傳票 將偉元資訊有限公司承辦本院102 年度電腦、網路暨週邊硬體設備維 護案履約保證金續轉為103年度履 約保證金(到期日：104年4月30日)	36,000		
			總計		36,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368,758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368,503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94,726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94,698	
			103 本年度部分		228,892	
			02 履約保證金		209,782	
103	01	28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到利驊冷氣空調設備有限公司承 辦本院辦公大樓空調設備維護保養 勞務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4年1 月31日) 16800865 利驊冷氣空調設備有限 公司	39,102		
103	02	24	300009 轉帳傳票 立潔企業行承辦本院辦公大樓清潔 維護勞務102年度履約保證金續轉 為103年度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 4年2月28日) 80805556 立潔企業行	63,000		
103	04	21	100056 收入傳票 收到偉元資訊有限公司承辦本院10 3年度電腦、網路暨週邊硬體設備 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4年 4月30日) 80734568 偉元資訊有限公司	300		
103	07	02	100099 收入傳票 收到正和機電技術工程有限公司承 辦本院辦公大樓水電等系統維護工 程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4年6月3 0日) 80154717 正和機電技術工程有限 公司	61,500		
103	12	19	300040 轉帳傳票 台灣三菱電梯(股)高雄分公司承辦 本院電梯設備維護保養採購案103 年度履約保證金續轉為104年度履 約保證金(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 81108972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 公司	17,280		
103	12	29	100182 收入傳票 收到新成企業行承辦本院消費者債 務清理委外人力勞務採購案104年 度履約保證金差額(到期日：104年 12月31日) 60372784 新成企業行	400		
103	12	29	300041 轉帳傳票 新成企業行承辦本院消費者債務清 理委外人力勞務採購案103年度履 約保證金續轉為104年度履約保證 金(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 60372784 新成企業行	28,200		
			04 保固保證金		19,110	
103	09	22	100138 收入傳票 收到互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一分公 司承辦本院影印機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到期日：108年9月10日) 80032166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一分公司	6,690		
103	10	15	300033 轉帳傳票 大業鋁材行承辦本院辦公大樓鋁窗 維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 金(到期日：106年10月5日) 18229837 大業鋁材行	12,420		
			以前年度部分		87,3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8,900	
			04 保固保證金		18,900	
101	10	18	300037 轉帳傳票 利驊冷氣空調設備有限公司承辦本院空調設備修繕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到期日：104年10月4日) 16800865 利驊冷氣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18,9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8,400	
			04 保固保證金		68,400	
102	09	24	100116 收入傳票 收到展盛電器企業有限公司承辦本院辦公大樓室內照明節能改善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4年8月14日) 28384581 展盛電器企業有限公司	59,400		
102	12	19	300036 轉帳傳票 大業鋁材行承辦本院辦公大樓鋁窗維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到期日：104年12月12日) 18229837 大業鋁材行	9,000		
			總計		3,242,87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490	
			01 代扣款項		1,49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1,490	
103	11	03	100156 收入傳票 代收103年11月份本院員工薪津代 扣健保費	745		
103	12	01	100169 收入傳票 代收103年12月份本院員工薪津代 扣健保費	745		
			總計		1,49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6,000	
			02 履約保證金		36,000	
103	04	21	300016 轉帳傳票 將偉元資訊有限公司承辦本院102 年度電腦、網路暨週邊硬體設備維 護案履約保證金續轉為103年度履 約保證金(到期日：104年4月30日) 80734568 偉元資訊有限公司	36,000		
			總計		36,000	

臺灣澎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000500000-9 司法院主管	89,605,703	14,300,005	100,000	104,005,708
	33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9,605,703	14,300,005	100,000	104,005,708
		01		3505640100-1 一般行政	89,605,703	10,061,750	100,000	99,767,453
			02	3505641000-2 審判業務	0	3,627,385	0	3,627,385
			03	350564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0	482,230	0	482,230
			04	350564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128,640	0	128,640
			05	350564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649019-4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89,605,703	14,300,005	100,000	104,005,708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17,000	317,000			104,322,708	
317,000	317,000			104,322,708	
0	0			99,767,453	
94,000	94,000			3,721,385	
0	0			482,230	
0	0			128,640	
223,000	223,000			223,000	
223,000	223,000			223,000	
317,000	317,000			104,322,708	

臺灣澎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89,605,703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540,198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82,096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90,544	0	0
0111 獎金	12,891,285	0	0
0121 其他給與	1,224,768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5,196,444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055,512	0	0
0151 保險	5,524,856	0	0
0200 業務費	10,061,750	3,627,385	482,230
0201 教育訓練費	24,548	0	0
0202 水電費	3,484,806	0	0
0203 通訊費	0	2,001,484	0
0215 資訊服務費	590,479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3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11,829	0	0
0231 保險費	18,496	0	1,68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145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445	124,500	9,600
0271 物品	2,115,290	499,562	54,237
0279 一般事務費	338,107	282,000	600
0280 給養費	0	0	297,8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2,695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98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87,544	0	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其他設備			
0	0			89,605,703
0	0			51,540,198
0	0			3,882,096
0	0			5,290,544
0	0			12,891,285
0	0			1,224,768
0	0			5,196,444
0	0			4,055,512
0	0			5,524,856
128,640	0			14,300,005
0	0			24,548
0	0			3,484,806
68,820	0			2,070,304
0	0			590,479
0	0			18,300
0	0			111,829
0	0			20,176
0	0			67,145
0	0			174,545
59,820	0			2,728,909
0	0			620,707
0	0			297,800
0	0			572,695
0	0			54,980
0	0			1,887,544

臺灣澎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91 國內旅費	643,681	717,889	118,313
0294 運費	0	1,950	0
0299 特別費	93,405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94,00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94,000	0
0400 獎補助費	10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000	0	0
合 計	99,767,453	3,721,385	482,23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其他設備			
0	0			1,479,883
0	0			1,950
0	0			93,405
0	223,000			317,000
0	223,000			317,000
0	0			100,000
0	0			100,000
128,640	223,000			104,322,708

臺灣澎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97,428	13,962	0	0	0	10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89,867	13,962	0	0	0	10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62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941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77	0	111,5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	0	104,0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41	0	0	0	0

臺灣澎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317	0	317	111,8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7	0	317	104,3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4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4	7,842,045	
		公頃	0.87317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508,803,030	
		平方公尺	21,673.97		
	宿舍	棟	5		
		平方公尺	3,392.70		
	其他	個	12		
機械及設備		件	414	83,169,2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0,897,58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4		
	其他	件	5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87	65,170,160	
	其他	件	51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695,882,09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3,177,000	113,177,000	104,322,708	0
			0			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13,177,000	113,177,000	104,322,708	0
			0			0
	33	000564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3,177,000	113,177,000	104,322,708	0
			0			0
	01	3505640100-1 一般行政	107,512,000	107,512,000	99,767,453	0
			0			0
	02	3505641000-2 審判業務	4,610,000	4,610,000	3,721,385	0
			0			0
	03	350564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576,000	576,000	482,230	0
			0			0
	04	350564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4,000	154,000	128,640	0
			0			0
	05	350564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6,000	236,000	223,000	0
			0			0
	06	3505649800-2 第一預備金	89,000	89,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7,560,715	7,560,715	7,560,715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40,662	940,662	940,662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620,053	6,620,053	6,620,053	0
			0			0
合 計			120,737,715	120,737,715	111,883,423	0
			0			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04,322,708	0	8,854,292	
0			0		
0	0	104,322,708	0	8,854,292	
0			0		
0	0	104,322,708	0	8,854,292	
0			0		
0	0	99,767,453	0	7,744,547	
0			0		
0	0	3,721,385	0	888,615	
0			0		
0	0	482,230	0	93,770	
0			0		
0	0	128,640	0	25,360	
0			0		
0	0	223,000	0	13,000	
0			0		
0	0	0	0	89,000	
0			0		
0	0	7,560,715	0	0	
0			0		
0	0	940,662	0	0	
0			0		
0	0	6,620,053	0	0	
0			0		
0	0	111,883,423	0	8,854,292	
0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2			293,080	
	0505640201-0 民事訴訟費	292,230		
	050564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850		
	合 計		293,08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0505640201-0 民事訴訟費	20,006 0	20,006	0.24	1.原因說明：係訴訟案件當事人逾期未繳納執行費用及裁判費，列為應收歲入款，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已移請本院公設辯護人就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中。
	小計	20,006 0	20,006	0.24	
	合計	20,006 0	20,006	0.2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2	0505640201-0 民事訴訟費		3,000	100.00	1.原因說明：係應收家事裁判費經強制執行無所得，業經審計部核准註銷應收款。 2.因應改善措施：應收款項請業務單位加強督促當事人繳納。
	小計		3,000	100.00	
103	0405640101-0 罰金罰鍰		-1,000	-100.00	1.原因說明：係本年度無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情形。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405640201-4 沒入金		-74,000	-59.68	
	0505640201-0 民事訴訟費		-1,640,084	-19.39	1.原因說明：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等收入較預期少。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505640202-2 非訟事件費		-287,791	-48.37	
	0505640203-5 公證費		74,100	7.64	1.原因說明：係本年度辦理行政訴訟案件裁判費收入較預期少。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505640204-8 行政訴訟費		-20,950	-77.59	
	0505640305-5 資料使用費		-47,395	-34.10	1.原因說明：係訴訟文書影印費及光碟拷貝費較預期少。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705640106-0 租金收入		-337	-16.85	
	070564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21,300	-49.53	1.原因說明：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少。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110564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629		
	110564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370,797	-59.52	1.原因說明：係擔保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較預期少。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小計		-2,362,925	-21.51	
	合計		-2,359,925	-21.48	

臺灣澎湖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3505640100-1 一般行政	7,744,547	7.20	(1)	3,163,250
				(2)	4,581,297
	3505641000-2 審判業務	888,615	19.28	(1)	883,615
	350564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93,770	16.28	(1)	93,770
	350564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360	16.47	(1)	25,360
	3505649019-4 其他設備	13,000	5.51		0
	3505649800-2 第一預備金	89,000	100.00	(3)	89,000
	小 計	8,854,292	7.82		8,836,292
	合 計	8,854,292	7.82		8,836,292

地方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8)	5,000		
		0		
		0		
	(8)	13,000		
		0		
1.原因說明：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申請動支。 2.因應改善措施：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審酌預算執行狀況申請動支，因應各項經費不足情形。		18,000		
		18,000		

臺灣澎湖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025,000	0	54,025,000	51,540,19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598,000	0	3,598,000	3,882,09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012,000	0	6,012,000	5,290,544
六、獎金	12,832,000	0	12,832,000	12,891,285
七、其他給與	1,387,000	0	1,387,000	1,224,768
八、加班值班費	5,848,000	0	5,848,000	5,196,44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25,000	0	4,325,000	4,055,512
十一、保險	6,160,000	0	6,160,000	5,524,85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94,187,000	0	94,187,000	89,605,703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484,802	-4.60	67	58	
284,096	7.90	6	7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僱人員實有人數大於預計人數。
-721,456	-12.00	13	11	
59,285	0.46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 考績獎金6,099,025元。 2. 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6,735,457元。 3. 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0,803元。 4. 特殊公勤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36,000元。
-162,232	-11.70	0	0	
-651,556	-11.14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2,123,909元，本年度決算數1,841,270元，並未超支。
0		0	0	
-269,488	-6.23	0	0	
-635,144	-10.31	0	0	
0		0	0	1.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67,145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67,145元，支用人數2人。 2.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力」支出： (1) 103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1,598,296元，進用派遣人數4人； (2) 103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債務清理業務委外人員決算數282,000元，進用派遣人數1人。
-4,581,297	-4.86	86	76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02,000	100,000	0	100,000
6.獎勵及慰問			102,000	100,000	0	100,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2,000	100,000	0	100,000
	小計		102,000	100,000	0	100,000
	合計		102,000	100,000	0	100,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2,000						0				
2,000						0				
2,000	V					0				1. 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 賸餘原因: 主要係退休退職人員較預期少所致。
2,000						0				
2,000						0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3	本院調解事件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件	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	0				審判業務	0
			0				科目小計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額				是	否	委託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計畫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0															本院調解事件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件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p> <p>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p>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p> <p>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p>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遵照辦理。</p>
(九)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p>屬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p>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p>遵照辦理。</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遵照辦理。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遵照辦理。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p>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既有人力寬鬆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辦事項。</p>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p>遵照辦理。</p>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p>	<p>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p>屬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p>屬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p>
(二十二)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屬內政部應辦事項。</p>
(二十三)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p>	<p>屬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應辦事項。</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p>	<p>屬經濟部及外交部應辦事項。</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行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三)	<p>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p>	遵照辦理。
(二十五)	<p>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p>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有鑑於法庭之錄音轉譯工作事涉當事人之個資，目前新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皆將該項業務由自然人承攬，恐將侵害當事人之隱私，爰建請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應注意法庭錄音轉譯工作委外辦理時應兼顧當事人之隱私及勞工權益。</p>	<p>依「96 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方案」第 13 點規定：「轉譯人員應依錄音內容真實轉譯，並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錄音內容。」已就轉譯人員辦理轉譯工作之保密義務訂有規範。另依該方案第 7 點規定：「試辦法院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徵選廠商或遴選轉譯人員，訂定契約辦理轉譯工作。」亦即試辦法院於依法遴選轉譯人員後，須與轉譯工作人員訂定契約，俾使轉譯人員明確知悉契約上之權利、義務，以保障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本項建議司法院將留供未來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之重要參考，以維護當事人相關隱私權及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p>
(二)	<p>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主管歲出部分，為下列決議：司法院主管原列 226 億 8,591 萬 5,000 元，「經常門」除人事費減列 3 億元外，其餘減列 2 億 5,000 萬元，共計減列 5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 億 3,591 萬 5,000 元。</p> <p>上開減列 2 億 5,000 萬元，係就司法院及其所屬共 37 機關之「公務預算」為總額刪減，並授權司法院自行就其主管各機關分配刪減額度，但並未授權司法院得將部分額度轉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為部分吸收。爰要求司法院應遵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開決議內容，就歲出預算經常門非人事費部分刪減 2,500 萬元，僅得於其主管共 37 機關內為刪減額度之分配。</p>	<p>遵照辦理。</p>
附帶決議 (一)	<p>10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預算案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6.12%，較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 1.74% 之增幅高出 4.38 個百分點；因行政院僅能對司法概算提出加註意見，並無調整權限，加上對司法院預算的刪減率偏低之雙重影響，造成司法院主管法定預算呈擴張之勢，近 10 年度之增幅較中央政府總預算高出 16.17 個百分點。由行政院對司法概算加註意見之部分項目及其預算執行情形顯示，本年度之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尚有調減空間，且行政院也建請司法院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等情形，妥為編列年度概算。爰建請司法院考量整體國家財政，參酌行政院加註意見檢討預算擴張之情形，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p>	<p>司法院業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以院台會一字第 103000784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會。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應辦部分：	
(一)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800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顏嘉菽

機關長官：張意聰